

第 6376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 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（原居民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西貢鄉事委員會	滘西新村 屋場 鄉村總數：2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